

2025年玉州区电子政务外网横向接入网络升级维护项目（项目编号：YLZC2025-G3-020124-GXHS）公开招标文件预公示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广西宏时代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玉州区电子政务外网横向接入网络升级维护项目（项目编号：YLZC2025-G3-020124-GXHS、采购计划文号：YLZC2025-G3-20687）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5年玉州区电子政务外网横向接入网络升级维护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月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LZC2025-G3-020124-GXHS

项目名称：2025年玉州区电子政务外网横向接入网络升级维护项目

预算总金额（元）：30523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电子政务外网网络设备续保、设备升级替换及通信链路服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7178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电子政务外网网络设备续保、设备升级替换及通信链路服务1项，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1年。]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标项二：

标项名称:安全设备系统升级续保及通信链路服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3345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安全设备系统升级续保及通信链路服务1项,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1年。]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 月 日至 2025年 月 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3:00至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投标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月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投 标 地 点（网 址）：广 西 政 府 采 购 云 平 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开标时间：2025年 月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广西玉林玉州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3）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 投标人投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投标人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 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人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CA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客服热线：95763）。

（3）CA 证书在线解密：投标人投标时，需凭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

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2）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 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

5. 监督部门

名称：玉林市玉州区财政局

电话：0775-2082580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玉林市玉州区信息化工作中心

地址：玉林市玉州区玉州路1号玉州区政府1号楼

项目联系人：梁红丽

项目联系方式：0775-282768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宏时代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广西玉林市玉城街道人民东路719号

项目联系人：李奇睿、龚燕娇

项目联系方式：0775-2696691

广西宏时代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月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但选用的投标产品参数性能必须满足实质性要求。

4.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5. 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 本需求一览表中内容如与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相关条款不一致的，以本表为准。

7. 本项目分为标项一和标项二，为确保项目顺利实施，确保能按质、按时、按量提供优良服务，供应商可以投一个分标也可以投多个分标，但一个供应商只能成为一个分标的中标供应商，按标项一→标项二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标项一：电子政务外网网络设备续保、设备升级替换及通信链路服务

序号	货物或服务名称	技术要求	单位	数量	所属行业
一、电子政务外网网络设备续保服务					
1.1	交换机整体续保，含各装配组件	S7606交换机续保服务（1年），产品续保包含：1、交换机主机*2；2、48端口千兆以太网电接口模块（RJ45）*3；3、（24端口千兆SFP光接口+4端口万兆SFP+光接口以太网业务板）*8；4、主控交换模块-B类*4；5、1400W交流电源模块*4。	项	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2	路由器*1, 含各组装配件	MSR 56-80 路由器续保服务（1年），产品续保包含：1、路由器机框*1；2、业务处理模块*1；3、主控模块*2；4、AC电源模块*3。	台	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3	路由器*1, 含各组装配件	MSR 56-80 路由器续保服务（1年），产品续保包含：1、路由器机框*1；2、业务处理模块*1；3、主控模块*2；4、AC电源模块*3；5、8端口千兆以太网光接口HMIM模块*1。	台	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4	负载均衡*1, 含各组装配件	SecPath M9000-AD6 设备（负载均衡）产品续保服务（1年）包含：1、ecPath M9000-AD6-NSQZ6M9000AD6-M9000-AD6应用交付设备*1；2、M9000-AD-NSQM6SUP04A0-主控引擎模块*2；3、M9000-AD-NSQM6ADEEMPC0-SecBlade V应用交付引擎C模块(MP)*4；4、SecPath M9000系列-NSQM2TG16A0-16端口10G以太网光口接口模块(SFP+)*2；5、SecPath-NSQM1AC650W-650W交流电源模块*2。	台	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5	上网行为管理系统*1	AC-1000-B2100-OS URL&应用识别规则库升级，系统版本软件升级，整机产品质保（标准版）续保服务（1年）。	项	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6	负载均衡*1	AD-1000-B1800负载均衡设备续保服务（标准版）（1年）。	项	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7	上网行为管理系统*1	AC-1000-B2100-OS URL&应用识别规则库升级，整机产品续保服务（标准版）（1年）。	项	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8	交换机*1	LS5554F-EI-D-LS5Z270SV54FEI-L3以太网交换机主机(48SFP+6SFP Plus)-无电源-国内版，整机产品续保服务（1年）。	项	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二、下一代防火墙购置					
2.1	下一代防火墙*1	一、性能参数：网络层吞吐量：≥65Gbps，应用层吞吐量：≥40Gbps，防病毒吞吐量：≥10Gbps，IPS吞吐量：≥10Gbps，全威胁吞吐量：≥6Gbps，并发连接数：≥1600万，HTTP新建连接数：	台	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5万，SSL VPN推荐用户数（单独购买）：≥400，SSL VPN最大用户数（单独购买）：≥2000，SSL VPN最大理论加密流量（单独购买）：≥400M，IPSec VPN 最大接入数：≥2000，IPSec VPN 吞吐量：2.5G。 硬件参数：规格：2U，内存大小：32G，硬盘容量：480G SSD+480G SSD，电源：冗余电源，接口：4千兆电口+4千兆光口SFP+6万兆光口SFP+。 功能描述：下一代防火墙以保障用户核心资产为目标，提供L2-L7层各类威胁的检测和防护，是一款能够有效应对传统网络攻击和未知威胁攻击的网络安全产品。 操作系统（国产）：系统V10.0，CPU：3250，8核16线程，2.8GHz 每台含： 1套* 防火墙软件基础级； 3套* 病毒库软件； 1套 3年* 威胁情报； 6个* 万兆多模-850-300m-双纤； 3年* 维保服务（标准版）。 二、功能参数： 1、产品支持路由模式、透明模式、虚拟网线模式、旁路镜像模式等多种部署方式； 2、产品支持链路连通性检查功能，支持基于3种以上协议对链路连通性进行探测，探测协议至少包括DNS解析、ARP探测、PING和BFD等方式； 3、产品支持路由类型、协议类型、网络对象、国家地区等条件进行自动选路的策略路由，支持不少于3种的调度算法，至少包括带宽比例、加权流量、线路优先等； 4、产品支持多对一、一对多和一对一等多种地址转换方式； 5、产品支持IPsec VPN和SSL VPN功能； 6、产品支持IPSec VPN智能选路功能，根据线路质量和应用实现自动链路切换； 7、产品支持3种以上的用户认证方式, 包括但不限于单点登录、本地账号密码、			
--	--	---	--	--	--

		外部账号密码认证； 8、产品支持对不少于9000种应用的识别和控制，应用类型包括游戏、购物、图书百科、工作招聘、P2P下载、聊天工具、旅游出行、股票软件等类型应用进行检测与控制； 9、产品支持多维度流量控制功能，支持基于IP地址、用户、应用、时间设置流量控制策略，保证关键业务带宽日常需求； 10、产品支持对ICMP、UDP、DNS、SYN等协议进行DDOS防护； 11、产品支持https解密功能，支持TCP代理和SSL代理； 12、▲产品支持对压缩病毒文件进行检测和拦截，压缩层数支持15层及以上； 13、产品内置不低于13800种漏洞规则，同时支持在控制台界面通过漏洞ID、漏洞名称、危险等级、漏洞CVE标识、漏洞描述等条件查询漏洞特征信息，支持用户自定义IPS规则； 14、产品支持僵尸主机检测功能，产品内置僵尸网络特征库超过120万种，可识别主机的异常外联行为； 15、▲产品内置超过4500种WEB应用攻击特征，支持对跨站脚本（XSS）攻击、SQL注入、文件包含攻击、信息泄露攻击、WEBSHELL、网站扫描、网页木马等攻击类型进行防护； 16、▲产品支持用户账号全生命周期保护功能，包括用户账号多余入口检测、用户账号弱口令检测、用户账号暴力破解检测、失陷账号检测，防止因账号被暴力破解导致的非法提权情况发生； 17、▲支持云威胁情报网关技术，实现对威胁流量就近进行实时检测&拦截，实现失陷外联实时阻断，保护资产安全； 18、▲支持云端未知威胁主动探测技术，实现5min内未知威胁情报全网设备下发； 19、▲产品支持策略生命周期管理功能，支持对安全策略修改的时间、原因、变更类型进行统一管理，便于策略的运维与管理；			
--	--	--	--	--	--

2.2	集成服务	1、防火墙硬件设备调试、设备上线、数据接入集成服务、与互联网接入区其他设备联动匹配服务等。	项	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三、网络链路服务费清单1年服务					
3.1	光纤专线100M	1. 每条带宽需满足100M传输带宽； 2. 线路连接方式：光纤专线接入； 3. 电路提供主流物理接口，提供1个RJ45接口或光纤LC/FC接口。 4. ▲电路采用裸光纤或MSTP、SDH 等基于硬管道技术的传输电路，其它基于网络层或分组交换的电路、任何形式的VPN电路和虚拟通道电路都不符合政务外网的安全要求不能使用； 5. 电路供应商需有本地维护能力，要求可及时处理故障和开展网络维护工作，故障30分钟内响应处理，4小时内完成故障修复。 6. 为满足以上光纤线路租用服务的需要，供应商必须免费提供包括光纤接入设备和光纤通信线路的、安装调试开通、布跳线、标签规范的粘贴业务等系列服务； 7. 服务期：1年。	条	79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2	光纤专线200M	1. 每条带宽需满足200M传输带宽； 2. 线路连接方式：光纤专线接入； 3. 电路提供主流物理接口，提供1个RJ45接口或光纤LC/FC接口。 4. ▲电路采用裸光纤或MSTP、SDH 等基于硬管道技术的传输电路，其它基于网络层或分组交换的电路、任何形式的VPN电路和虚拟通道电路都不符合政务外网的安全要求不能使用； 5. 电路供应商需有本地维护能力，要求可及时处理故障和开展网络维护工作，故障30分钟内响应处理，4小时内完成故障修复。 6. 为满足以上光纤线路租用服务的需要，供应商必须免费提供包括光纤接入设备和光纤通信线路的、安装调试开通、布跳线、标签规范的粘贴业务等系列服务； 7. 服务期：1年。	条	1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四、电子政务外网互联网出口带宽					

4.1	1G主用互联网-光纤专线电路（1年服务）	1. 提供1条连接到互联网光纤专线，带宽为1000Mbps。接入方式为光纤接入，并提供J45接口或光纤接口和提供1个互联网固定IP地址； 2. 可用带宽：稳定独享1000Mbps；上下行带宽一致； 3. 线路可用率：≥99.99%； 4. 为满足以上光纤线路租用服务的需要，供应商必须免费提供包括光纤接入设备和光纤通信线路的、安装调试开通、布跳线、标签规范的粘贴业务等系列服务； 5. 服务期：1年。	条	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商务条款要求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u>25</u> 日内。				
▲合同履约期限和地点	1、服务期：1年。 2、交付使用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天（日历天）内开通所有线路及服务，并交付使用。 3、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条件	验收合格后，中标供应商开具（符合甲方财务规定的）发票给采购人，由采购人向财政部门申请相关用款手续，获批准后依程序拨付合同款给中标供应商。				
规范标准	1、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采购标的如所参考的执行标准及规范如有新标准及要求，则按最新的标准及要求执行。				
采购标的验收标准	1、验收应在采购人和供应商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 2、验收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或服务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货物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3、如果合同货物运输和安装调试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中标供应商应及时安排换货，以保证合同货物成功完整交付。换货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其他要求	1、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以及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不如实说明，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 2、中标后，若中标供应商所供产品及售后服务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履约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3、供应商如有项目整体方案，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4、供应商如有证明其执行能力【包含但不限于拟投入团队实力】证明材料，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5、招标人保留对所采购的所有服务的系统运行检验的权利。如中标供应商不具备实施本项目的技术能力和服务能力，虚假应标的，招标单位有权不予验收，可解除双方的供货合同，并且保留追究中标供应商虚假应标的法律责任。
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标项二：安全设备系统升级续保及通信链路服务

序号	货物或服务名称	技术要求	单位	数量	所属行业
一、安全设备系统升级服务					
1.1	态势感知系统集成服务	天眼TSS10000-A57-WS分析平台，2U标准机架设备，含系统软件一套。原设备基础上提供1年威胁情报更新授权与规则升级。	台	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2	态势感知采集器系统集成服务	天眼TSS10000-S52-WS含基础系统软件一套，包括网页漏洞利用检测、webshell上传检测、网络攻击检测、威胁情报检测功能，原设备基础上提供1年升级维保服务。	台	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3	漏洞扫描系统集成服务	S1500-W010P在原设备基础上提供1年漏洞特征库升级，1年硬件维保服务。	台	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4	堡垒机系统集成服务	C6100-BH-TF10P安全管理系统，采用专用千兆多核硬件平台和安全操作系统，，内置4TB硬盘，最大支持150路图形会话或400路字符会话并发，在原设备基础上提供1年软件升级服务。	台	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5	综合日志审计平台系统集成服务	LAS-R32P，系统主机（含LAS系统软件）。性能：事件处理最高3000EPS。在原设备基础上，提供1年软件以及硬件升级维保服务。	台	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二、线路维保服务1年					
2.1	100M光纤专线	1. 每条带宽需满足100M传输带宽； 2. 线路连接方式：光纤专线接入； 3. 电路提供主流物理接口，提供1个RJ45接口或光纤LC/FC接口。 4. 电路采用裸光纤或MSTP、SDH 等基于硬管道技术的传输电路，其它基于网络层或分组交换的电路、任何形式的VPN电路和虚拟通道电路都不符合政务外网的安全要求不能使用； 5. 电路供应商需有本地维护能力，要求可及时处理故障和开展网络维护工作，故障30分钟内响应处理，4小时内完成故障修复。	条	87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 为满足以上光纤线路租用服务的需要，供应商必须免费提供包括光纤接入设备和光纤通信线路的、安装调测开通、布跳线、标签规范的粘贴业务等系列服务； 7、服务期：1年。			
2.2	200M光纤专线	1. 每条带宽需满足200M传输带宽； 2. 线路连接方式：光纤专线接入； 3. 电路提供主流物理接口，提供1个RJ45接口或光纤LC/FC接口。 4. 电路采用裸光纤或MSTP、SDH 等基于硬管道技术的传输电路，其它基于网络层或分组交换的电路、任何形式的VPN电路和虚拟通道电路都不符合政务外网的安全要求不能使用； 5. 电路供应商需有本地维护能力，要求可及时处理故障和开展网络维护工作，故障30分钟内响应处理，4小时内完成故障修复。 6. 为满足以上光纤线路租用服务的需要，供应商必须免费提供包括光纤接入设备和光纤通信线路的、安装调测开通、布跳线、标签规范的粘贴业务等系列服务； 7、服务期：1年。	条	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三、电子政务外网互联网出口带宽1年					
3.1	1G备用互联网-光纤专线电路（1年服务）	1. 电路满足1G传输带宽； 2. 线路连接方式：光纤专线接入； 3. 服务期：电路1年服务。	条	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商务条款要求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u>25</u> 日内。				
▲合同履约期限和地点	1、服务期：1年。 2、交付使用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 天（日历天）内开通所有线路及服务，并交付使用。 3、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条件	验收合格后，中标供应商开具（符合甲方财务规定的）发票给采购人，由采购人向财政部门申请相关用款手续，获批准后依程序拨付合同款给中标供应商。				

规范标准	1、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采购标的如所参考的执行标准及规范如有新标准及要求，则按最新的标准及要求执行。
采购标的验收标准	1、验收应在采购人和供应商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 2、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或服务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货物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3、如果合同货物运输和安装调试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中标供应商应及时安排换货，以保证合同货物成功完整交付。换货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其他要求	1、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以及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不如实说明，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 2、中标后，若中标供应商所供产品及售后服务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履约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3、供应商如有项目整体方案，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4、供应商如有证明其执行能力【包含但不限于拟投入团队实力】证明材料，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5、招标人保留对所采购的所有服务的系统运行检验的权利。如中标供应商不具备实施本项目的技术能力和服务能力，虚假应标的，招标单位有权不予验收，可解除双方的供货合同，并且保留追究中标供应商虚假应标的法律责任。
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附件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

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

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2.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招标公告。
7.2	☒不允许分包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_____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
11.2	☒不组织现场考察 ☐组织现场考察： 集中时间：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逾期后果自负。集中地点：__ 联系人：__；联系电话：__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会议开始时间：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__
	报价文件： 1. 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的，必须按要求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3	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5年2月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须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5年2月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如：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完税凭证）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须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2023年或2024年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企业投标的提供企业信用报告，自然人投标的提供个人信用报告，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或者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资格证明材料【为中小微企业的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

	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声明函格式后附）；（如有，请提供） 8.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文件： 1.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业绩（格式自拟） 6.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的，必须按要求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文件： 1. 技术要求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项目整体方案（格式自拟）； 3. 拟投入团队实力（格式后附）；

	4.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的，必须按要求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6.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即满足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的价格；包括投标相关服务的所有成本（包括人工、备品备件（耗材）、标准附件、技术服务、培训、利润、税费、运输、必要的保险、代理服务费等所有费用。
17.2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
18.1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0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21.1	1.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3	1.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4.3 (1)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30 分钟
24.3 (2)	宣布的内容：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
25.3 (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作为附件上传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

	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6.1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5人
29.1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价法
29.2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
29.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 ☒ 3 名 ☐ 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综合评分法）排列次序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30.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依次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优先的顺序确定； ☐ 随机抽取；
35.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6.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8.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宏时代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联系电话：0775-2696691，通讯地址：广西玉林市玉城街道人民东路719号 业务时间：工作日每天8时00分到12时00分，15时00分到18时00分。
39.1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采购人支付。 2. 招标代理费收取标准：以中标金额为计费额，本项目的标项一/标项二的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中的“服务类”收费标准计算后按九折收取；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之为违约。 3. 账户名称：广西宏时代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林玉州支行 银行账号：45050166044100000265
40.1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40.2	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 CA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3.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18岁以上成年

	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4.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招标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提交投标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第四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投标人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7.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

有或自身获得。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4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1) 招标公告；

(2) 采购需求；

(3) 投标人须知；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 投标文件格式。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1）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投标人出现本章第 9.2、9.3 情形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

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加密。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9.3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签字（或者电子签名）、盖章（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4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5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0.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是指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1.2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后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开标程序

24.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2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3开标程序

（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凭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宣布的内容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展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是否有异议，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

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开评标系统依据招标文件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线上资格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实现数据对接，可直接在线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4)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何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何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4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26.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6.2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6.3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28.3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9. 评标方法及中标候选人推荐

29.1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3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4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终止电子采购活动，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做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9.5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2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1. 结果公告

31.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

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招标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

35. 履约保证金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6. 签订合同

36.1 签订电子采购合同：中标供应商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中标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36.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6.3 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

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4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5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6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7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八、其他事项

39. 代理服务费

39.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缴纳代理服务费。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3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报价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 条“报价文件”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2）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各分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相应分标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相应分标采购预算金额的；

（4）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5）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6）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1 条（2）或者第 5.2 条（2）项情形的。

（7）报价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 条“商务文件”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 商务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5)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6)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9) 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0) 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投标文件拟分包的；

(11)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2)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技术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2)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条“技术文件”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4) 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 投标方案时，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5)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CA 证书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

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未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判定。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5.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2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

（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报价进行比较。

（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4）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评标标准

综合评分法（适用于标项一）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分值
1	价格分（满分10分）	（1）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 （2）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对其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times$（1-10%）。投标人如为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或以上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times$（1-4%）。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	10分

		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6）价格分计算公式： 某投标人价格分=（基准价 / 评标报价）×10分		
2	技术分	评审因素		
2.1	项目整体方案分（满分65分）	2.1.1 技术方案分（满分21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项目技术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各投标人所属档次。 一档（7分）：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方案没有明显技术错误，技术方案较简单可行，整体技术服务方案基本达到要求； 二档（14分）：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方案论述基本准确，技术架构较新，整体技术方案内容齐全，方案整体性较好，描述较详细，接入线路考虑了各接入端物理线路采用双路径接入，贴近采购项目的需求； 三档（21分）：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方案论述准确，方案贴合采购单位要求，提供完整的网络拓扑架构，整体技术方案内容齐全，对项目建设需求、目标、依据、总体架构等有深刻认识和理解，整体技术服务方案结构清晰准确，观点及主题明确，内容详细，接入线路考虑了各接入单位机房端物理线路采用双路径接入，并能提供符合信息安全要求的无线应急接入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项目的需求。	21分
		2.1.2 施工组织方案分（满	根据投标人提供项目施工组织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各投标人所属档次。 一档（7分）：有基本的施工进度计划和工期保证措施，有基本的安全控制措施及实施质量控制保证方案，施工安装方案中含有各系统及网络线路的基本描述的。	22分

		分22分)	二档（14分）：有较好的施工进度计划和工期保证措施；有较好的安全控制措施、实施质量控制方案及实施质量保证措施及质量管理程序，施工安装方案中有各系统及网络线路实施方案详细描述。 三档（22分）：有完善的施工进度计划和工期保证措施；有完善的安全控制措施及实施质量控制方案，具有工程项目安全管理，实施质量保证措施及质量管理程序，提供方案中有各系统及网络线路相关施工安装方案，能提前完工及具有赶工计划，内容齐全、详细、可行，贴合采购人实际需求。	
		2.1.3 售后服务分（满分22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项目售后服务进行综合评审各投标人所属档次。 一档（7分）：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运维服务要求的和提供有简单的运维服务方案，有项目售后维护和应急保障方案。 二档（14分）：运维服务方案提供故障处理流程、维护保障流程及组织架构，提供免费服务电话和售后服务承诺且描述了项目运维服务和应急保障方案的方法以及实现方式，方案可行较详细。 三档（22分）：满足招标文件运维服务要求，编制详细的运维服务方案，售后响应时间、故障修复时间和提供备用网络链路有描述，每季度进行网络线路巡检，提供详细的运维服务故障处理流程、维护保障流程及组织架构，提供免费服务电话等售后服务内容，运维服务方案详细、完整且投标人具备信息技术服务标准，贴合采购人实际需求的。	22分
2.2	拟投入团队实力分（满分15分）		（1）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1人），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或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认证证书或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的，每提供有1个证书的得1分，满分3分。 （2）拟投入技术负责人（1人），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或PMP证书或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的，每一个得1分，满分3分。 （3）拟投入的实施团队人员（除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外）持有项目管理或计算机类或通信类中级以上（含中	15分

		级) 职称证书, 或取得全国软考类中级以上(含中级) 资格证书的, 每1个证书得 1 分, 满分6分。 (4) 拟投入的实施团队其他人员(除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外)(满分3分): 实施团队人员在 5人以下(含5人), 得 1 分; 实施团队人员在 6(含 6人)-10人(含10人) 得 2 分; 实施团队人员在 11 人以上(含11人) 得 3 分。 注: 以上拟投入人员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 及2025年2月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任意1个月投标人(或投标人上级主管公司) 为其缴纳的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新入职不足1个月的员工按实际入职月份提供) 或劳动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	
3	商务分	评审因素	
3.1	业绩分(满分10分)	自2021年1月1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止, 投标人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 每1个项目业绩得2分, 满分10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标(成交) 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否则不予计分。]	10分
总得分=1+2+3			100分

注: 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综合评分法（适用于标项二）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分值
1	价格分（满分10分）	（1）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 （2）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对其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10%）。投标人如为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或以上的报价给予<u>4%</u>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u>4%</u>）。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	10分

		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6）价格分计算公式： 某投标人价格分=（基准价 / 评标报价）×10分	
2	技术分	评审因素	
2.1	项目整体方案分（满分70分）	一档（0分）：所提供的技术方案不切实际或存在不合理之处的； 二档（8分）：提供的技术方案内容阐述简略或不详尽，未全面覆盖项目需求或仅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 三档（12分）：提供的技术方案内容较全面且可行，方案中有简略的系统架构图，对本项目系统总体要求有理解的； 四档（16分）：提供有较为详细的技术方案，方案系统架构图合理且符合项目需求，对系统技术路线有较深入的理解和分析，且方案中有针对本项目特点的优化建议和解决方案，方案可行性较高的； 五档（20分）：所提出的解决方案技术全面且描述详尽，方案中清晰展示了网络拓扑结构，并提供了网络融合方案，该方案涵盖了线路接口方式、线路安全性以及可靠性等方面；同时，还提供了本次项目建设所需光缆资源的分布图，确保了光缆资源能够覆盖到相关区域的。	20分
	2.1.2 实施	一档（0分）：提供的实施方案与实际情况不符或缺乏合理性的；	20分

		方案 分 (满 分20 分)	二档（8分）：提供的实施方案中包含有实施进度计划、相应的保证措施、安全控制措施以及实施质量控制保证方案的； 三档（12分）：所提供的实施方案包括了详尽的施工进度计划和工期保障措施，确保了实施步骤、任务分配和时间节点的明确性。所述保障措施全面细致，涉及人员配置、物资供应、技术支持等多个方面。此外，施工安装方案还包含了对各系统基础功能的描述的； 四档（16分）：所提供的实施方案中，不仅包含了周详的施工进度计划和确保工期的保障措施，还建立了完善的安全生产控制体系。方案详细阐述了质量管理程序，确保整个施工过程系统化、步骤化地推进的； 五档（20分）：项目实施方案详尽而周密，项目实施计划明确且切实可行，项目管理组织机构职能完全符合要求，安排合理且明确，方案能够根据项目实施方案及进度进行调整；实施方案中详细描述了光缆及网络传输系统等关键部分；实施方案还应涵盖人员投入、光缆资源状况、工作时间进度表、工作程序与步骤、管理与协调方法、关键步骤的思路与要点等；包含赶工计划的。	
--	--	---------------------------------------	--	--

		一档（0分）：提供的项目实施质量控制和风险防范制度不切合实际的； 二档（3分）：应具备项目实施质量控制措施及风险防范制度，对本项目服务质量措施具有基础性理解与认识，所提出的质量控制措施表述清晰，能够满足项目的要求，风险防范制度应具备可行性，科学合理性有所欠缺的； 三档（6分）：应具备项目实施质量控制措施及风险防范制度，对本项目服务质量措施具有较深入的理解与认识，所提出的质量控制措施表述应清晰，能够较全面地覆盖项目需求，风险防范制度应具有较高的可行性，且具备科学合理性的； 四档（9分）：应具备针对本项目的项目实施质量控制措施及风险防范制度，对本项目服务质量措施具有深刻的理解与充分的认识，所提出的质量控制措施表述应清晰、详尽，具有较强的针对性，能够满足项目要求，风险防范制度应合理可行，符合实际，科学合理的； 五档（12分）：应具备针对本项目的项目实施质量控制措施及风险防范制度，对本项目服务质量措施具有深刻的理解与充分认识，质量控制措施应明显有利于项目的实施，措施详尽，具有强针对性，并能确保项目高质量、高效率地完成，确保后续服务的及时响应，各项措施合理、可行，完全符合采购要求，风险防范制度应详尽，并能提出合理化建议，针对需求，切合实际，科学合理，内容严谨的。	12分
--	--	--	-----

		一档（0分）：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方案不切实际或缺乏合理性的； 二档（6分）：售后服务承诺内容描述简略可行，有服务计划及服务质量应急保障方案，服务响应时效可行。 三档（10分）：售后服务承诺满足招标文件所提出的服务要求，内容能够涵盖招标文件中所述的服务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售后维护服务、及时处理各类故障问题、制定有效的应急保障方案以及明确的保密承诺等； 四档（14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较为详细，包含项目服务维护、应急保障方案和保密承诺等方面的具体内容，并详细描述了项目维护、应急保障方案和保密承诺的方法及实现方式，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考虑周全完整；同时，具备较完整的故障解决方案，编制思路明晰，提供故障出现时的解决方案，以及简单的免费技术培训方案、保修期外维修方案和其他优惠措施； 五档（18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详细，包含项目服务维护、应急保障方案和保密承诺等方面的具体内容，并详细描述了项目维护、应急保障方案和保密承诺的方法及实现方式；同时，售后服务技术人员配备完备；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考虑周全完整，故障解决方案突出重点、难点并作出深入分析，故障出现时的解决方案利于项目实际；此外，还提供了定期维护（注明时间）、免费技术培训方案、保修期外维修方案和其他优惠措施等，这些措施具有针对性，能够满足本项目的要求。	18分
2.2	拟投入团队实力分（满分11分）	（1）项目经理（1人）：具有网络安全能力认证证书或数据治理师（高级）或物联网高级工程师或高级网络信息安全工程师，提供1个得1分，本项满分4分；	11分

		(2) 实施组技术负责人(1人): 具有物联网高级工程师或系统架构设计师或系统分析师的, 提供1个得1分, 本项满分3分; (3) 拟投入实施团队其他人员(除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外), 实施团队人员10人, 得1分; 实施团队人员在10人(不含10人)-20人(含20人)得2分; 实施团队人员在20人以上(不含20人)得4分, 本项满分4分。 注: 以上拟投入的人员须为投标人或上级主管公司人员, 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及2025年2月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任意1个月投标人(或投标人上级主管公司)为其缴纳的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新入职不足1个月的员工按实际入职月份提供)或劳动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	
3	商务分	评审因素	
3.1	业绩分(满分9分)	投标人2021年1月1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止承接过类似项目业绩的, 每有1个业绩得3分, 满分9分。 注: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否则不予计分。	9分
总得分=1+2+3			100分

注: 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

1.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 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